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名市公安局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茂名市水务局  
茂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文件

茂发改投〔2020〕827号

---

茂名市发展改革局 茂名市公安局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茂名市水务局  
茂名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印发《茂名市电水气  
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茂名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

行)》已经市政府同意,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 茂名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高电水气接入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效率，根据《茂名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茂府〔2019〕27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实施范围

全市20kV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 二、审批部门

县级及以上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

## 三、并联审批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

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

####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 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包含：道路路口开挖、开设，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需要占用机动车道、影响交通秩序的项目需要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二)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三)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四)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迁移、损坏水利设施

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五）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桥）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六）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办件预受理、办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建设，实现电水气外线工程审批事项并联审批，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等工作。

（七）发展改革、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部门：分别督促协调电水气各审批部门按时完成联合审批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

## 五、审批事项各级分工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跨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2. 各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辖区内除跨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 （二）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1. 市公安局负责茂南区范围内的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2. 各辖区公安部门负责茂南区范围以外的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 **(三)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市政审批。**

1.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茂名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桥）占用挖掘市政审批。

2. 各地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内除中心城区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市政审批。

### **(四)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茂南区范围内的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县道、乡道的占用、挖掘审批。

2.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各辖区内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县道、乡道的占用、挖掘审批。

### **(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对于在山区、丘陵区或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征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含本数）或挖填土石方量在1万立方米（含本数）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1. 市水务局负责审批省级立项（非跨地级市）、市级立项和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各地行政区域内区级立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跨地级市以上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一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六)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高州水库灌区（茂名市鉴江流域工程管理局管理部分）等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各自负责辖区内除市管水库、高州水库灌区（市鉴江流域水利工程管理局管理部分）以外的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七)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1.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2.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市管水库、大中型灌区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 **(八)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1.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2.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市管水库、大中型灌区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九)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市水务局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权限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

- 内的鉴江干流河段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 市水务局负责本市城市区域小东江河段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 市水务局负责跨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之间分界的河道、河涌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4. 上述 1、2、3 点中以外的其他河道，依照属地原则由所属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十）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 7000 平方米以下的，属茂名市中心城区绿地的，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审批。
  2.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 1500 平方米以下的，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外的，由属地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审批；需要临占 1500 平方米以上 7000 平方米以下，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外的，由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出具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城管执法局审批。
  3.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达到 7000 平方米以上的，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内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受理，经核准后，报市政府批准。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外的，由属地城管执法主管部门受理后函报市城管执法主管部门核准，经核准后报市政府批准。
  4.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位于茂名

高新区、茂名滨海新区的，由茂名高新区、茂名滨海新区实施。

### （十一）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在茂名市中心城区绿地范围内的，由市城管执法局受理审批。

2.砍伐迁移修剪树木（涉及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在茂名市中心城区范围外的，由所在辖区城管执法部门出具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送市城管执法局核准后报省住建部门审批。

## 六、办理流程

### （一）受理流程。

#### 1.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各审批部门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和地址（窗口取件的地址为“市或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 2.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建设单位按办事指南在收件材料中注明提供原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到市或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报。办事指南中仅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电子件的直接在网上上传，无须再向政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 3.办件受理

市政务服务大厅受理市本级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各地相关联办审批事项；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受理本区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市

属部门相关联办审批事项，不能跨地区受理。

市或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预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 4. 办件流转

（1）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后及时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办件的网上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市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等审批部门。根据市、各地分工原则，由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系统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系统。

现场申请材料由承办单位到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取件。办理结果文书由承办单位送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统一出件。

（2）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后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办件（含网上、现场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各地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等审批部门。据市、各地分工原则，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系统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系统。

现场申请材料由承办单位到受理的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取件。办理结果文书由承办单位送受理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统一出件。

#### （二）补齐补正流程。

由各审批部门出具的材料补正意见后，转交市、各地政务服

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由市、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发放《材料补正通知》。

### （三）审批流程。

#### 1.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办件受理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 2.办理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公安部门应在收到办件（需有主管部门公章以保证资料真实性）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若申请是窗口收件的则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 3.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应在收到办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 4.占用城市道路开挖许可

城管执法部门应在收到办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占用城市道路开挖许可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

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 5. 办理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

城管执法部门应在收到办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确认后，将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 6. 办理水利工程许可

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办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 6. 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 0.5 个工作日内，在全市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上签收后由综合受理系统发送领件通知。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 七、其它规定

### （一）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批复的处理方式。

并联审批事项中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不予批复，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 （二）共享审批材料。

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其中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运输部门的占用公路开挖许可，城管执法部门的占用城市道路开挖许可及占用绿地、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许可。

### （三）授权市、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政务服务数据部门受理申请材料。

按照“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的网上办理机制，授权市、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所在地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部门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权限。

### （四）其他。

办理电水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不再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作为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工程涉及文物等保护范围的，应在施工前征求文物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加强设计质量控制，提高设计水平，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进行规划核查，提前对接，保证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 八、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

附件：1. 茂名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2. 承诺函  
3. 申请表模板  
4. 市区事项配置清单

抄送：各地相关部门。

## 附件 1

# 茂名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并联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p><b>（一）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b>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十、四十四条；4.《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四十八条；</p> <p><b>（二）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b>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2.《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修正）第二十五条；3.《茂名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茂名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p> <p><b>（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b>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9项；3.《茂名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茂名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p> <p><b>（四）占用、挖掘公路审批：</b>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二十七条；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4.《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6〕829号）；5.《茂名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茂名市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2号）；6.《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县级及经济功能区实施的通知》（茂府〔2018〕48号）。</p> <p><b>（五）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b>《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改，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p> <p><b>（六）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b>《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改，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p> <p><b>（七）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b></p>

	<p><b>批：</b>《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改，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p> <p><b>（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b>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p> <p><b>【（九）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主项)：</b>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子项），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三十八条；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子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三十八条；3.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子项），依据：《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三十八条。</p> <p><b>（十）占用城市绿地审批：</b>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2.《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172号）第三点第四项；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清理规范的内容”第（二）条；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56项。</p> <p><b>（十一）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b>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清理规范的内容”第（二）条；3.《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172号）第三点第四项；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56项。</p>
--	---

4	<p><b>办理条件</b></p> <p><b>(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办事指南, 备齐所有材料。</li> <li>2.请在办理相关业务前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上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lt;<a href="http://www.gdtz.gov.cn/">http://www.gdtz.gov.cn/</a>&gt;) 申请项目代码, 经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对未获取项目代码的在建项目, 按上述方式进行项目赋码。”</li> </ol> <p><b>(二)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组织方案已确定;</li> <li>2.交通组织方案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li> <li>3.施工工程必须委托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li> </ol> <p><b>(三)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项目实施的合法依据, 并取得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不涉及规划报建的除外);</li> <li>2.许可申请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路政管理的规定;</li> <li>3.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li> <li>4.影响交通安全的, 已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li> </ol> <p><b>(四)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li> <li>2.许可申请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路政管理的规定;</li> <li>3.各种构造物和设施穿越既有公路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等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还应满足其对既有公路远期规划、公路建筑限界、安全视距、交叉角度和墩柱设置位置的要求以及不影响既有公路养护和功能发挥;</li> <li>4.设计、施工、施工险情应急方案应当有国家规定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文本, 所提交的文本已经监理单位或者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属于内部技术审查把关的涉路工程, 应当由具有技术审核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审查并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书面报告;</li> <li>5.所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以及处置施工险情、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结论明确、观点直接、结构完整、报告名称正确;</li> <li>6.许可事项直接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以及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 已经征求相关意见或者签订了相关民事或者行政协议;</li> <li>7.影响交通安全的, 已征得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li> </ol> <p><b>(五)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b></p> <p>新建等效替代工程, 或者按照新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 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p> <p><b>(六)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适用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li> <li>2.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措施适当, 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li> <li>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li> <li>4.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li> <li>5.不妨碍防汛抢险;</li> <li>6.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li> </ol>
---	--

			7.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8.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b>(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b> 征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含本数）或挖填土石方量在1.0万立方米（含本数）以上的新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b>(八)占用城市绿地审批：</b>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 <b>(九)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b> 1.城乡建设需要； 2.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5	实施机关		市、区（县级市）及各经济功能区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20个工作日（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使公路改线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20个工作日（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总时限）。其中，4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其余审批事项5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意见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或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 1.路政管理许可证; 2.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3.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4.准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 5.不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 6.准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 7.不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 1.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3.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文书有效期限	1年 道路情况、交通疏解方案不发生变化，不设时限；若发生变化，需重新申请。 180天 依据申请人申请时限批复 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不设定期限以外，其余审批事项均待工程竣工验收或备案后失效	

		<p>洪水影响评价</p> <p>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文件：1.准予许可决定书；2.不予许可决定书</p> <p>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文件： 1.准予许可决定书；2.不予许可决定书</p>		3年 依据申请人申请时限批复 半年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p>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p> <p>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办理事项。 2. 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市本级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各区相关联办审批事项；区行政服务中心受理本区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市属部门相关联办审批事项，不能跨区受理。 3. 市/区政务中心办理窗口指引 (1) 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大院（油城十路中段南侧）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0668-2898073； 服务时间：周一至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网站地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gdzwfw.gov.cn/">http://www.gdzwfw.gov.cn/</a> 投诉电话号码：0668-12345。 (2) 茂南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茂南大道东72号富城御园楼盘，茂南区新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13号窗口； 业务咨询电话：0668-2537006； 服务时间：服务时间：周一至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网站地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gdzwfw.gov.cn/">http://www.gdzwfw.gov.cn/</a> 投诉电话号码：0668-12345。 (3) 电白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大道中1号电白区行政服务中心6楼综合窗口； 业务咨询电话：0668-5219501, 0668-5219785； 服务时间：服务时间：周一至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网站地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gdzwfw.gov.cn/">http://www.gdzwfw.gov.cn/</a> 投诉电话号码：0668-12345。 (4) 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地址：信宜市玉都公园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业务咨询电话：0668-8853269； 服务时间：周一至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网站地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gdzwfw.gov.cn/">http://www.gdzwfw.gov.cn/</a> 投诉电话号码：0668-12345。 (5) 高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地址：广东省茂名高州市挂榜路188号； 业务咨询电话：6882715； 服务时间：服务时间：周一至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p>		

			<p>30 至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p> <p>网站地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gdzwfw.gov.cn/">http://www.gdzwfw.gov.cn/</a></p> <p>投诉电话号码：12345。</p> <p>(6) 化州市公共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p> <p>地址：化州市橘城北路 500 号公共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p> <p>业务咨询电话：0668-7331033；</p> <p>服务时间：周一至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p> <p>网站地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gdzwfw.gov.cn/">http://www.gdzwfw.gov.cn/</a></p> <p>投诉电话号码：0668-12345。</p> <p>(7) 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p> <p>地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政府一楼西侧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p> <p>业务咨询电话：0668-5358123；</p> <p>服务时间：周一至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周二周三周五上午 8:30-12:00，周二下午 14:30-17:30；周三周五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p> <p>网站地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gdzwfw.gov.cn/">http://www.gdzwfw.gov.cn/</a></p> <p>投诉电话号码：0668-12345。</p> <p>(8) 茂名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p> <p>地址：茂名高新区恒基路 139 号圆梦园企业服务中心；</p> <p>业务咨询电话：0668-2630007；</p> <p>服务时间：服务时间：周一至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p> <p>网站地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gdzwfw.gov.cn/">http://www.gdzwfw.gov.cn/</a></p> <p>投诉电话号码：0668-12345。</p> <p>(9) 茂名水东湾新城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p> <p>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城二路 6 号水东湾新城公共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1、2 号窗口；</p> <p>业务咨询电话：0668-2538932；</p> <p>服务时间：服务时间：周一至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p> <p>网站地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gdzwfw.gov.cn/">http://www.gdzwfw.gov.cn/</a></p> <p>投诉电话号码：</p> <p>0668-12345。</p>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当场受理或按规定补正材料之日起受理，受理之后 0.5 个工作日内转交各审批部门。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办理时限	自然资源部门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部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b>审批事项市区分工</b>	
	<p><b>(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li> <li>2. 各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辖区内除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li> </ol>	
	<p><b>(二)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茂南区范围内的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批。</li> <li>2. 各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范围内的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由各辖区公安部门负责审批。</li> </ol>	
	<p><b>(三)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审批范围：茂名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li> <li>2. 各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范围：辖区内除上述外的城市道路。</li> </ol>	
	<p><b>(四)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范围：茂名市茂南区域范围内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县道、乡道。</li> <li>2. 各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范围：辖区内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县道、乡道。</li> </ol>	
11	<p><b>(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b></p> <p>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征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含本数）或挖填土石方量在 1.0 万立方米（含本数）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水务局负责省级立项（非跨地级市）、市级立项和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li> <li>2. 各区行政区域内区级立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li> <li>3. 跨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li> </ol>	
	<p><b>(六)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高州水库灌区（市鉴江流域工程管理局管理部分）等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li> <li>2. 各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水务部门各自负责辖区内除市管水库、高州水库灌区（市鉴江流域工程管理局管理部分）以外的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li> </ol>	
	<p><b>(七)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li> <li>2. 各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水务部门各自负责辖区内除市管水库、大中型灌区等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li> </ol>	
	<p><b>(八)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li> <li>2. 各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水务部门各自负责辖区内除市管水库、大中型灌区等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li> </ol>	
	<p><b>(九)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鉴江干流河段，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权限管理；</li> <li>2. 本市城市区域小东江河段，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li> <li>3. 区、县级市之间分界的河道、河涌，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li> <li>4. 上述 1、2、3 项以外的其他河道，依照属地原则由所属区、县级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li> </ol>	
	<p><b>(十)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 7000 平方米以下的，属茂名市中心城区绿</li> </ol>	

	<p>地的，由市城管执法局受理审批。</p> <p>2.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 1500 平方米以下的，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外的，由属地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审批；需要临占 1500 平方米以上 7000 平方米以下，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外的，由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出具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城管执法局审批。</p> <p>3.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达到 7000 平方米以上的，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内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受理，经核准后，报市政府批准。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外的，由属地区城管执法主管部门受理，辖区城管执法主管部门函报市城管执法主管部门核准，经核准后报市政府批准。</p> <p>4.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位于高新区、滨海新区的，由高新区、滨海新区实施。</p>
<b>(十一)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b>	
<p>1.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在茂名市中心城区绿地的，由市城管执法局受理审批。</p> <p>2.砍伐迁移修剪树木（涉及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在茂名市中心城区范围外的，由所在辖区城管执法部门出具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送市城管执法局核准后报省住建部门审批。</p>	

#### 申请材料

#### 共性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1	并联审批申请表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1. 可在网上下载填写；2. 申请表中的“项目代码”，需与《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回执》标注的代码一致；3. 应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4. 成立项目公司的，原受让人、项目公司均加盖公章；5. 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2	授权委托书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1. 应当明确委托代办事项内容、权限、期限、1-2 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联系电话；2. 应由委托人（即申请人）签名或盖章；3. 委托人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应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军队事业单位除外；4. 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委托他人代办时应提供本项（已办理备案的无需提供）

3	项目代码回执	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份]	1.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a href="http://www.gdtz.gov.cn">http://www.gdtz.gov.cn</a> ) 填报项目信息, 获取项目代码; 2. 仅收电子件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通用
4	设计方案	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份]	仅收电子件	设计单位	通用
5	施工方案	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份]	1. 由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2. 内容应包括占地面积、面积、工期等信息, 施工进度计划, 分阶段方案,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并与申请表所填申请内容一致; 3. 纸质件使用 A4 规格, 双面打印, 电子件采用.pdf 格式, 大小不超过 50M, 正面摆放, 使用光盘制作; 4. 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6	承诺函	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份]	1. 可在网上下载模板填写; 2. 各审批部门的承诺要求不同; 3.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4. 纸质件使用 A4 规格, 双面打印; 电子件采用.pdf 格式, 正面摆放, 使用光盘制作; 5. 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b>《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政类)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b>					
1	茂名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类)申请表	原件 1 份	1. 可在网上下载填写; 2. 应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	通用
2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图	原件 3 份	(1)一般采用 1/500 或 1/1000 比例尺, 长输管线可采用 1/2000 比例尺; (2)配合改建、扩建道路的管线工程可绘制在已批准的 1/500 或 1/1000 比例尺道路平面设计图(或管线综合规划平面图)上。	设计单位	通用

3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 电子报批文件	原件 1 份	1. 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 格式要求：使用 AutoCAD2008 或以下版本；	设计单位	通用
4	所涉及用地单位意见（协议）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份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属于使用新供应国有土地开发建设的，提交用地预审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文件之一；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提交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权属证明书、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之一；属于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的，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房产证等文件之一。	用地单位或土地管理部门	非通用
5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茂名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原件 2 份	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测绘资质。	技术审查机构	非通用，地下管线工程应提供此项
6	工程设计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原件各 1 份	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设计单位	通用
7	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或房产权属证明	复印件 1 份	(1) 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 (2) 只适用于 B 类管线工程，即为具体地块服务的管线，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工程除外。	申请人	非通用